关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开庭时法官需要向姜汝祥核实问题的答复

尊敬的张倩法官:

4月9日开庭,您让作为姜汝祥代理人的我向姜汝祥核实涉案微博的 删除(包括对方提供的证据9)情况,经核实姜汝祥本人,现答复如下:

涉案微博均不是姜汝祥本人自行删除或屏蔽的,姜汝祥本人在接到贵院的诉状后未进行任何操作。若涉案证据被删除或采取其他措施,非姜汝祥本人所为。

特此答复。

答复人: 关孟斌 (姜汝祥之代理人)

2025年4月14日